

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小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15 年 2 月 25 日（三）
- 二、 地點：本校辦公室
- 三、 主席：陳志明 校長
- 四、 紀錄：教務組
- 五、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- 六、 主席報告：
請承辦人員針對課發會各事項進行說明與討論。
- 七、 討論提綱：

（一） 案由：針對本學期行事曆及擬辦事項進行說明。

說明：本學期行事曆如附件，請各業務處室進行說明，有需調整或建議請提出。

決議：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照案實施。

（二） 案由：針對本學期教師進修研習計畫進行說明。

說明：本學期教師進修研習計畫如教導主任所說明、行事曆所列之，各處室辦理相關研習或教師同仁尚有其他興趣之議題請提出。

決議：決議通過，照案實施。

（三） 案由：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則及排定命題、審題人員。

說明：討論本學期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百分比是否調整？

決議：

- （1） 學期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百分比不予調整，各佔 50%。
- （2） 定期評量期中、期末評量考科為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英語五科。
- （3） 生活、綜合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彈性學習課程採用多元評量方式。
- （4） 定期評量試卷請於考前一週送至教導處進行審查，考後一週各班試卷送至教導處進行試卷檢閱，再送至校長室進行檢閱。
- （5） 特教學生請導師與特教老師討論，依學生學習特性彈性給分。

（四） 案由：本學期作文調閱篇數。

說明：依府教學字第 1040092351 號，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-6 篇作文，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，低年級寫作訓練，可由仿作、口述作文開始引導，其餘寫作方式（含心得寫作、日記、週記等形式）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。

決議：

- （1） 本校訂定每學期至少完成 4 篇作文，期中、期末各檢閱 2 篇。
- （2） 優秀作品可請學生於學生朝會時朗讀，並鼓勵投稿至彰化縣智慧葉或國語日報、國語週刊等刊物。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

九、 散會

教務組長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陳佩君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代
教導主任 張清斗

校長：

校長 陳志明

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

日期：115/2/25 地點：本校辦公室

序號	職稱	姓名	簽到
1	校長	陳志明	陳志明
2	教導主任 (健體領域代表)	張清斗	張清斗
3	總務主任 (社會領域代表)	王思雯	王思雯
4	輔導主任 (彈性領域代表)	許惠閔	許惠閔
5	三年級導師兼教務組長 (語文領域代表)	陳佩君	陳佩君
6	訓導組長 (藝文領域代表)	陳韋欣	陳韋欣
7	六年級導師 (語文領域代表)	蔡譯霆	蔡譯霆
8	五年級導師 (綜合領域代表)	林書民	林書民
9	四年級導師 (數學領域代表)	洪千惠	洪千惠
10	二年級導師 (生活領域代表)	陳冠婷	陳冠婷
11	一年級導師 (彈性領域代表)	方雯雯	方雯雯
12	科任老師 (自然領域代表)	陳建廷	陳建廷
13	科任老師 (英語領域代表)	侯程翔	侯程翔
14			